

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5日，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根据《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P-J(J)2018-11-50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评单位）、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三位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牡丹路9号（一期B地块）、武义县经济开发区大道36号（一期A地块），项目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建成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一期A区块，占地面积77753 m²；一期B区块，占地面积56606 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3月企业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评单位）编制了《金华物

产物流有限公司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3月24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1]32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于2011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13年10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00万元，环保投资136万元，占总投资的0.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经核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一致。

原料使用方面：与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根据核查情况，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开发区污水

管网。

（二）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

根据核查情况，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于楼层顶层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设备已采取降噪减振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轮胎、生活垃圾。项目修车部分外租第三方经营，已单独做环评，本项目不再产生废油、废旧电瓶。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轮胎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69~8.01，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61mg/L、悬浮物 108mg/L、动植物油类 1.14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 12.8mg/L、总磷 3.35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为1.23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标准。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6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A地块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噪声值为54.1~59.0，夜间噪声值为46.4~49.6，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一期B地块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值55.5~59.5，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轮胎、生活垃圾。项目修车部分外租第三方经营，已单独做环评，本项目不再产生废油、废旧电瓶。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轮胎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预测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



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度，强化环保安全管理。
- (2) 加强对油烟净化器的定期维护及管理保养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分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4	专家组	